罪犯王洪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14号

　　罪犯王洪康，男，1960年10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驾驶员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了(2014)岩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洪康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洪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7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173号刑事裁定，以原判认定部分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发回重审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再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11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洪康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洪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6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洪康伙同他人于2013年至2014年期间，在长汀县，违反国家毒品管制规定，为谋取非法利益，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738.9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王洪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042.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、物质奖励二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1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13.9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7.59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216.26元（已申请代扣人民币1000元用于缴纳财产性判项）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洪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洪康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